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3 期

（总第19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19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文物纠正公布的通知

夏政发〔2025〕8 号……1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夏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夏政发〔2025〕9 号……3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夏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批复

夏政函〔2025〕20 号……4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全县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夏政函〔2025〕23 号……6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火化安葬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9 号……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0 号……1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1 号……22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夏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2号……27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3号……32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夏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21号……41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文物纠正公布的通知

夏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三普”文物补充认定公布和撤销文物纠正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普查函〔2025〕18号）文件精神，经全面梳理夏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情况，收集撤销文件，并与消失文物核准确认清单逐一比对，现将本次普查期间未认作消失但被撤销的沙流村古城堡等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予以纠正并公布。请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依法依规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3处）

夏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附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3 处）

1、沙流村古城堡

时代：清

地址：胡张乡沙流村西部

2、苏庄墓地

时代：晋

地址：尉郭乡苏庄村西北部

3、大台关帝庙

时代：明

地址：尉郭乡大台村中部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夏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　　知

夏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2021〕12号）文件精神，我县于2025年3月启动城区基准地价全面更新工作，并于2025年7月9日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晋自然资技审〔2025〕18号）。现将我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公布如下:

夏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元/㎡	万元/亩
一级	760	50.67	728	48.53	326	21.73	410	27.33	326	21.73
二级	632	42.13	605	40.33	298	19.87	370	24.67	298	19.87
三级	460	30.67	440	29.33	252	16.8	300	20	252	16.8

该更新成果于2025年8月1日起实施，原城区基准地价成果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夏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批复

夏政函〔2025〕20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夏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夏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二、确定夏县烈士陵园的保护范围以陵园现有边界为界(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规范服务内容,提高管理水平,保持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防止发生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行为。

附件:《夏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

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3886719.578	523827.323	
J2	3886717.827	523861.928	34.65
J3	3886714.167	523861.673	3.67
J4	3886715.050	523881.651	20.00
J5	3886712.994	523882.013	2.09
J6	3886711.237	523882.977	2.00
J7	3886710.666	523885.633	2.72
J8	3886711.171	523887.509	1.94
J9	3886712.969	523888.556	2.08
J10	3886712.670	523890.259	1.73
J11	3886712.635	523892.656	2.40
J12	3886713.903	523905.317	12.72
J13	3886713.980	523913.990	8.67
J14	3886711.516	523929.000	15.21
J15	3886711.070	523950.964	21.97
J16	3886710.215	523963.561	12.63
J17	3886711.081	523968.120	4.64
J18	3886717.436	523991.535	24.26
J19	3886717.795	523996.267	4.75
J20	3886725.675	524031.238	35.85
J21	3886718.892	524059.895	29.45
J22	3886720.716	524076.817	17.02
J23	3886729.488	524094.267	19.53
J24	3886737.311	524098.930	9.11
J25	3886747.937	524103.435	11.54
J26	3886746.911	524106.037	2.80
J27	3886751.579	524126.755	21.24
J28	3886760.034	524152.965	27.54
J29	3886750.381	524158.403	11.08
J30	3886737.438	524166.261	15.14
J31	3886727.385	524173.145	12.18
J32	3886715.599	524182.016	14.75
J33	3886709.161	524187.339	8.35
J34	3886686.939	524154.825	39.38
J35	3886679.774	524154.169	7.20
J36	3886686.307	524144.918	11.33
J37	3886683.865	524135.221	10.00
J38	3886680.170	524110.619	24.88
J39	3886679.265	524106.862	3.86
J40	3886674.374	524094.323	13.46
J41	3886670.752	524087.603	7.63
J42	3886650.899	524065.096	30.01
J43	3886649.032	524053.988	11.26
J44	3886651.835	524041.330	12.96
J45	3886657.466	524034.043	9.21
J46	3886664.366	524030.390	7.81
J47	3886662.828	524026.403	4.27
J48	3886670.286	524023.528	7.99
J49	3886664.498	524007.020	17.49
J50	3886682.516	523968.052	42.93
J51	3886698.700	523924.524	46.44
J52	3886702.512	523902.723	22.13
J53	3886702.820	523860.883	41.84
J54	3886696.869	523860.468	5.97
J55	3886709.584	523824.135	38.49
J1	3886719.578	523827.323	10.49
S=14578.04 平方米 合21.8671亩			

保护范围：以陵园现有边界为界。

注：本图坐标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图例：

▲遗址点 ● 界址点 保护范围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全县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夏政函〔2025〕2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全县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一、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38个）

1、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

2、夏县教育体育局

3、夏县公安局

4、夏县民政局

5、夏县司法局

6、夏县财政局

7、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夏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9、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夏县交通运输局

11、夏县水利局

12、夏县农业农村局

13、夏县林业局

14、夏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5、夏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16、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夏县应急管理局

18、夏县审计局

19、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20、夏县统计局

21、夏县医疗保障局

22、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夏县能源局

24、夏县新闻出版局

25、夏县档案局

26、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7、夏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28、夏县瑶峰镇人民政府

29、夏县裴介镇人民政府

30、夏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1、夏县庙前镇人民政府

32、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

33、夏县禹王镇人民政府

34、夏县尉郭乡人民政府

35、夏县南大里乡人民政府

36、夏县埝掌镇人民政府

37、夏县泗交镇人民政府

38、夏县祁家河乡人民政府

二、全县行政检查主体名单（37 个）

1、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

2、夏县教育体育局

3、夏县公安局

4、夏县民政局

5、夏县司法局

6、夏县财政局

7、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夏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9、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夏县交通运输局

11、夏县水利局

12、夏县农业农村局

13、夏县林业局

14、夏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5、夏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16、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夏县应急管理局

18、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19、夏县统计局

20、夏县医疗保障局

21、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夏县能源局

23、夏县新闻出版局

24、夏县档案局

25、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6、夏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27、夏县瑶峰镇人民政府

28、夏县裴介镇人民政府

29、夏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夏县庙前镇人民政府

31、夏县胡张乡人民政府

32、夏县禹王镇人民政府

33、夏县尉郭乡人民政府

34、夏县南大里乡人民政府

35、夏县埝掌镇人民政府

36、夏县泗交镇人民政府

37、夏县祁家河乡人民政府

夏县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县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夏县人

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本通告公布后，原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布的《夏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全县行政主体的通告》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火化安葬奖励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火化安葬奖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职责，做好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火化安葬奖励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惠民殡葬保障水平，推行殡葬改革，树立殡葬新风，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及五届市委殡葬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扣殡葬行业公益性，积极稳妥推进县域殡葬改革，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引导树立绿色殡葬新风，开展全域散葬墓穴控增量、减存量工作，稳妥有序推动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二、奖励对象

(一)政策时限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8 年 6 月 30 日(3 年实施期)。

(二)火化奖补对象

夏县籍城乡居民及其配偶(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去世后，自愿在夏县殡仪馆参与火化并在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安葬或在县殡仪馆骨灰寄存的居民。

(三)迁坟奖补对象

1.夫妻先逝方迁坟火化后随新逝方至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合葬或在县殡仪馆骨灰寄存的居民。

2.2010 年 1 月 1 日去世后，在“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两高沿线”(高速、高铁)及基本农田、耕地、林地散埋乱葬坟墓，自愿参与火化迁坟至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合葬或在县殡仪馆骨灰寄存的居民。

三、奖补细则

(一)火化奖补对象

1.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民发〔2024〕18 号)文件精神，免除四项“基本服务”费用(遗体接运、3 天内遗体存放、火化、1 年骨灰寄存)，赠送 200 元以内骨灰盒。

2.免除 3 天小守灵堂使用费、1 天小吊唁厅使用费(提供冰棺、供桌、休息室等基础性服务设施)。

3.在三年实施期内的逝者，以乡镇和社区服务中心为单位，每年按火化后入公墓安葬(寄存)的顺序，一次性给予逝者家属前 3 名 3000 元奖励，其余的给予 1000 元奖励(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

(二)迁坟奖补对象

1.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民发〔2024〕18 号)文件精神，免除四项“基本服务”费用(遗体接运、3 天内遗体存放、火化、1 年骨灰寄存)，赠送 200 元以内骨灰盒/每穴。

2.先逝方火化迁坟的，逝者家属凭县乡公益性公墓安放证　(骨灰寄存证明)奖励 2000 元(项目征迁除外、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

3.2010 年 1 月 1 日去世后，在“三沿六区”“两高沿线”范围内的耕地、林地散埋乱葬的坟墓，自愿迁坟火化至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合葬或在县殡仪馆骨灰寄存的，每穴奖励 2000 元(项目征迁除外、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

四、办理资料

(一)火化奖补对象

1.填报火化奖补对象申请表；

2.夏县殡仪馆开具的火化证明及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安放证(骨灰寄存证明)；

3.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户籍证明)；

4.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迁坟奖补对象

1.填报迁坟奖补对象申请表；

2.夏县殡仪馆开具的火化证明及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安放证(骨灰寄存证明)；

3.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

印件及死亡证明(散埋乱葬迁坟奖补对象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由乡镇派出所、卫生院核实)；

4.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各单位做好夏县火化奖励补贴的实施与资金发放；县殡仪馆负责核实“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火化证及骨灰寄存证明。

县财政局：负责将夏县火化奖励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将核实后的奖补资金拨付至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同各乡镇和社区确定“迁坟奖补对象”墓穴范围所属土地属性，对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现有墓穴进行管理，杜绝墓穴平坟头后重立坟头，冒领搬迁费用。

县公安局、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派出所、卫生院，对“迁坟奖补对象”核实去世时间。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定发放工作。负责做好“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身份信息核实。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享受政策性人员去世后，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工作；做好“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人员身份信息核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本辖区派出所、卫生院、土地所，配合群众办理本辖区范围内村(社区)散埋乱葬“迁坟奖补对象”的证明开具，负责核实去世时间，初步核实迁坟墓穴土地属性，对现有墓穴、迁出墓穴进行管理，制止散埋乱葬，杜绝迁出墓穴重立坟头，冒领搬迁费用。

本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到 2028 年 6 月 30 日终止。在实施期限内，如有上级文件出台，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夏县火化奖补对象资金申请表

2.夏县迁坟奖补对象资金申请表

3.迁坟奖补对象证明(模板)

附件1：

夏县火化奖补对象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逝者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r>
<tr><td>骨灰存放/
寄存地</td><td></td><td>骨灰存放/寄存时间：</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夏 县_____乡 镇（社 区）_____</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经办人身份证号：</td></tr>
<tr><td>与逝者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奖补金额：　　（元）</td></tr>
<tr><td colspan="3">本人承诺，逝者非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遗体火化后不再装棺下葬，以上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自愿退回奖补资金。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经办单位意见</td><td>遗体火化单位：</td><td>骨灰存放/寄存单位：</td></tr>
<tr><td>火化奖补对象身份信息核实：</td><td>奖补对象资金发放单位：</td></tr>
</table>

附件2：

夏县迁坟奖补对象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逝者姓名</td><td></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r>
<tr><td>骨灰存放/寄存地</td><td></td><td colspan="2">骨灰存放/寄存时间：</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3">夏县_ 乡镇（社区）</td></tr>
<tr><td>墓穴所在地</td><td colspan="3">夏县_ _____乡镇（社区）</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 colspan="2">经办人身份证号：</td></tr>
<tr><td>与逝者关系</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4">奖补金额： （元）</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承诺，逝者非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非项目征迁，迁坟火化后不再装棺下葬，以上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自愿退回奖补资金。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经办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火化奖补对象身份信息核实：</td><td>墓穴所属土地属性相关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2">遗体火化单位：</td><td>骨灰存放/寄存单位：</td></tr>
<tr><td colspan="2">乡镇（社区）核实意见：
已核实迁出/未迁出</td><td>奖补对象资金发放单位：</td></tr>
<tr><td colspan="4">后附《迁坟奖补对象》证明</td></tr>
</table>

附件3：

迁坟奖补对象证明（模板）

兹证明，逝者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XXX乡镇（社区）XX村 XX组，经XX乡镇派出所（卫生院）核实，于201X年 X 月 X日去世，现埋葬地为XXX乡 镇XX村，所埋葬墓穴非项目征迁，土地属性初步核实为XX。

XX 乡（镇）人民政府

XXXX年 X 月 X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巩固深化殡葬改革成果，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殡葬执法监管涉及部门多、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等现实难题，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规范殡葬活动行为，维护殡葬服务秩序，为推动殡葬事业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殡葬领域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殡葬领域具体监管事项，逐项厘清责任链条，明确部门和属地乡镇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违规开展殡葬服务、违规收费、违规建设墓地和殡葬设施、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加快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确保监管到位。

坚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结合工作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着力形成符合实际、行之有效、彰显特色的精准高效综合监管模式。

三、工作目标

通过明确监管事项和责任分工，理顺协同联动机制，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按殡葬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职责明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监管事项及责任分工

本方案所涉及的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提供殡仪、遗体接运、骨灰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一)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监管

监管内容：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管

监管内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公墓、殡仪服务站及殡葬用品销售商店等）消防安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推动整改。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

(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监管

监管内容：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四）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监管

监管内容：对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

（五）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监管

监管内容：对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六）殡葬服务收费监管

监管内容：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对偷税、漏税以及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遗体接运服务监管

监管内容：对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加强管理。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八）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监管

监管内容：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传染病防控，并开展生态殡葬宣传。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九）散埋乱葬监管

监管内容：重点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坟墓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

为监管

监管内容：对殡葬活动中的环保问题进行指导，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对丧事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十一）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监管

监管内容：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详见附件）。

五、健全完善机制

（一）强化问题线索处置机制

推进殡葬领域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对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办理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健全完善联合抽查检查机制

结合殡葬服务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程序等事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市场进行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三）建立健全风险隐患监测机制

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加强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能力，有效归集分析有关单位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四）构建信用体系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县信用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归集殡葬服务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五）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民政部门和法院要加强信息共享、

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与配合

由县殡葬改革工作专班组织协调，县直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一盘棋思想，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建立协作机制，通过问题线索转发，部门协同配合，检查结果互认，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

(二)加强业务培训与保障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做好与本系统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必要时，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业务交流、培训。各单位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本系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并做好经费保障。

(三)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对业务办理流程、相关检查内容等开展明确的政策宣传，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扩大全县殡葬改革宣传成效。

(四)强化监管问效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加大综合监管工作实效，对监管工作不到位、执法不严造成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文件为准。

附件:夏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夏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 管 内 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主体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主体	县民政局
2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县住建局
		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民政局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	县民政局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4	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	县民政局
5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 管 内 容	监管主体
6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	县民政局
		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	县发展改革局
		偷税、漏税行为	县税务局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7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殡葬专用车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8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	县文旅局
		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建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	县住建局
		指导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生态安葬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 管 内 容	监管主体
9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监管，抓好督查推进	县民政局
		耕地、林地内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河库沿线的散埋乱葬，提供河库管理范围数据	县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文物保护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文旅局
		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管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县民政局
		对殡葬活动中环保问题进行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县住建局
		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	县文旅局、县公安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宣传文明新风	县民政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序号	监管事项	监 管 内 容	监管主体
11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丧葬补助金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 施 方 案

为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平安夏县、法治夏县建设，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第二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的通知》（晋司发〔2025〕14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5〕8 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和运城市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安排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司法所队伍建设，全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公开招考非编制辅助人员，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建立司

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人多事少”等突出问题，实现全县各司法所人员力量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人员履职能力，努力推动司法所工作创新发展。

三、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全部在乡镇司法所，协助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协助指导调解工作；

2、协助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3、协助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协助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5、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协助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7、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9、协助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10、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协助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12、协助完成司法所其他工作。

四、工作任务

夏县司法局各司法所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17 人，根据司法部司法协理员所均不少于 4 人的试点标准和省、市有关精神，参照其他县市经验，结合夏县实际，进行如下安排：

（一）招聘人数及招聘方式

1、此次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拟招聘司法协理员 27 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2 名：男 11 名，女 11 名；设立“专职司法辅助工作人员专门岗位”5 名，用于招聘夏县司法行政系统在岗专职司法辅助人员），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未被招聘的专职辅助人员，根据个人意愿，按原有模式继续留用，确保现有工作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2、坚持自愿报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制定方案、发布公开招聘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合同等程序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不得报考情形

1、招聘人员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3）应聘人员户籍地为夏县或居住地为夏县。

（4）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报考“专职司法辅助工作人员专门岗位”的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时间截止 2025 年 07 月 31 日）；

（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6）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组织纪律性强，执行力强，能适应基层一线工作；

（8）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或法学专业毕业的；或具有政法、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经历的。

2、公开招聘的岗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立案审查的人员；

（3）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人员；

（4）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5）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服务期内的（含试用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的本科、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专科、本科或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报考)，不能报考；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8）不适合从事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建立职业保障机制

将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福利参照同级公安辅警工资标准执行，并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司法协理员在招聘后，按规定与县司法局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一般为 3 年）。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不予聘用。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县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夏县司法协理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就岗位职责、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和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待国家、省相关管理制度出台后，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四）建立队伍管理体系

司法协理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司法所具体负责司法协理员日常管理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司法协理员的考核奖惩工作，对司法协理员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根据平时表现和考核情况实施奖惩。聘用合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综合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聘或解聘。县司法局应当对工作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司法协理员，参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多次违反工作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因个人行为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县司法局应当予以解聘，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实施步骤

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县司法局就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向县委、县政府、政法委进行专题汇报，组织专门力量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掌握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人员配置、具体运行、工作短板等具体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招聘工作的具体事项，压实工作责任。（7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部署）

（二）招聘录用。县司法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统筹制定招聘计划。按照夏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安排部署，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招录工作，及时归纳总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所有招聘工作于 10 月底前完成。（8 月 10 日前完成公告发布）

（三）上岗培训。县司法局统一组织新招聘的司法协理员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开展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司法协理员业务能力素质，帮助其尽快进入工作角色。（11 月底前完成）

（四）总结完善。坚持问题导向，查短板、补漏洞，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准入条件、薪酬待遇、考核管理等工作制度，全面规范司法协理员管理工作，提升工作质效，着力形成夏县做法夏县经验，形成长效化的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12 月底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试点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成立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试点建设日常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强化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主要任务的整体谋划、统筹协调，找准试点工作切入点。县司法局要加强与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突破难点、堵点，完善工作措施，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凝聚工作合力。科学合理确定所需司法协理员数量，招聘工作由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人社局要组织好笔试和面试工作，资格初、复审由人社局、司法局共同组织实施；财政局要保障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经费和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司法协理员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增强司法协理员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鼓励广大有志青年积极投身司法协理员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增强试点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社会监督，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夏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专班

附件：

夏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郝晓峰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薛军峰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晓国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孙英杰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翟红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文俊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刘晓耀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文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申一博 县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　敏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局长李文俊兼任，负责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日常工作。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夏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夏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夏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保护二轮延包到期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试点范围：夏县整县。

（二）基本情况：全县辖7镇4乡171个行政村，户籍人口36万余人，常住人口28万余人，国土面积1352.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1.4万亩。

2018年，全县基本完成了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县家庭承包地确权

面积 565545.35 亩，户数 72278 户，发包方 1664 个，集体机动地面积 65255.67 亩。此次延包面积 528507 亩，涉及农户数 69519 户（其余 37038 亩，2759 户承包合同在 2044 年到期）。全县二轮土地承包合同除瑶峰镇和泗交镇 12 个行政村合并前（原 23 个行政村）外其余的 159 个行政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期，符合延包试点条件。

二、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及我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实施细则（试行）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摸底表（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宣传发动、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建登记簿、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检查验收、总结报告。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六是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机制，包括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更新和日常变更机制。七是探索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的路径等。

三、工作进度安排

试点工作于2025年8月起全面启动，预计在 2026 年 7 月底基本完成。具体分为以下六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发动（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是成立机构。成立县乡村三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矛盾调处组、资料组等分工负责机构。二是制定方案。县乡村依据实际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三是业务培训。组织县乡村延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二）清查摸底（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以土地确权颁证成果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为基础，收集整理承包合同、土地台账、登记簿等相关资料，摸清土地发包方情况、承包方情况、承包地块现状，逐户调查核实确认，填制《承包方家庭成员摸底表》《承包方承包地块摸底表》等摸底表。

（三）制定延包方案（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公示公开清查核实信息，收集处置群众意见，分类明确具体延包路径，制定实施土地延包方案，明确具体的人员分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依据以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通过上门走访、户代表会、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讨论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研究决定本村的延包措施，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制定延包方案逐级上报，待镇里审查批复后，进行不少于 15 天公示，经群众认可后完善相关程序。

（四）指界确认（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开展测绘调查，确认地类权属，公示确认调查成果。

1.开展调查。按照延包方案要求，开展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公示表、公示图等调查成果。调查流程：整理摸底表，开展权属调查，进行数据预处理，生成农户信息公示表（图）等。

2.审核公示。公示表、公示图等资料，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张榜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应记录、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修正公示结果后再公示，直至无异议。

（五）合同签订及颁证（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一是统一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经承包农户核实无误后签字，统一组织合同网签。二是完善登记簿。依据新签订的承包合同和相关规定，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三是完善证书。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并做好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

（六）资料归档（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按照分级实施，分类管理，集中保管原则，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资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农业农村、司法、财政、自然资源、档案、妇联、林业、信访、各乡镇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夏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各乡镇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各村成立专门工作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试点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各乡镇试点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乡（镇）党委和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充实工作力量，做好纠纷调处，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村级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保障试点经费。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第三方测绘服务费、项目监理、数据服务、村级人员务工补助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深入基层、面向农户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宣讲、编印资料、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形式，完整、准确、全面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分级组织业务培训，充分发挥专家组、延包政策“明白人”队伍作用，全流程开展业务指导，确保培训对象村级全覆盖。延包试点宣传材料需经县延包工作专班审核，不得随意对外宣传报道。

（五）防范化解风险。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相关方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延包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延包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延包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掌握重点群体诉求，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舆情监测，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六）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每月 25 日向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工作专班定期召集联席会，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夏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

附件：

夏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李　雷　县委书记、县长

副组长：秦晓军　县委副书记

臧孟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档案馆、县妇联、县林业局、县信访局以及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周边及汾河谷地秸秆处置利用和“秋冬防”三烧责任落实专题会议精神，现将《夏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结合“三农”工作重点和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县域11个乡镇均为此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整治范围，其中瑶峰镇（山下）、水头镇、裴介镇、庙前镇、禹王镇5个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区域。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实现瑶峰镇、水头镇、裴介镇、庙前镇、禹王镇5个乡镇玉米秸秆离田率达到100%，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不断巩固秸秆综禁成果，优化利用结构，强化台账管理，落实激励机制，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处置时间

9月20日-10月20日

四、处置模式

围绕秸秆综合利用“五化”原则，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处置工作。

（一）秸秆科学化还田。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推广深耕翻埋。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推进秸秆黄（青）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鼓励养殖场（户）收储秸秆，重点区域内养殖场（户）实现秸秆饲料完全自足。

（三）秸秆燃料化利用。依托生物质发电企业开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发电。

（四）秸秆基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以玉米、小麦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等，用于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

（五）秸秆原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以小麦秸秆、玉米芯为主要原料，生产手工制品、造纸、环保餐具和包装材料。

五、工作举措

（一）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各乡镇要对本辖区范围内秸秆产生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实行网格化管理，要明确地块、种植亩数、收获时间、收获方式（离田）、深耕面积、责任人员、收储站点等，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处置台账，全面压实各级监管责任，做到精准施策，责任到人，同时围绕重点区域、农作物，制定详细作业路线，有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摸清县域内离田设备数量，做好农机具调度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发放等工作；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要摸清县域内牛羊养殖企业（户）数量、养殖规模、秸秆需求等情况。其他县直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任务，抓好任务落实。

（二）抓好秸秆离田利用。我县玉米种植面积 35 万亩左右，针对市政府秸秆“离田”要求，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施策、资源转化原则，实现离田率达到 70%以上，其中瑶峰镇、水头镇、裴介镇、庙前镇、禹王镇 5 个乡镇玉米秸秆离田率达到 100%。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统筹农机资源，通过跨区调动、域外专业主体合作等方式保障重点区域秸秆离田；出台政策鼓励合作社及群众购置适配设备，同时鼓励群众自行收割并送运至收储点，补充离田力量。此外，要提前谋划，依据台账按区域、面积、成熟时间等科学测算调配设备，并做好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三）规范各项技术标准。要规范割台高度，根据地块的地形及农机安全因地制宜地规范农机割台高度，在平整地块秸秆留茬高度≤10cm，提高秸秆离田量。要规范粉碎长度，有秸秆切碎和抛撒装置的设备，玉米秸秆粉碎长度为 5cm 左右，提高秸秆饲料质量。要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农机手操作流程，充分利用玉米茎穗兼收机上秸秆还田机功能，减少地面秸秆

存量。

（四）抓好重点区域整治。夏县秋播玉米种植面积 35 万亩左右，针对重点区域涉及的瑶峰镇 4.67 万亩、庙前镇 1.9 万亩、裴介镇 2.7 万亩、水头镇 5 万亩、禹王镇 3.76 万亩，玉米秸秆要应清必清。要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等因素，全面推广深耕翻埋。

（五）成立离田作业队伍。组建秸秆离田作业突击队，以离田机械设备为核心，结合种植面积、收储点距离，科学配备领车人员、转运车辆及储存设施，在指定区域攻坚完成任务。同时，做好农机调配、安全运行、燃料供应等后勤保障及应急工作，确保秸秆离田设备高效运转。

（六）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市今年下达我县秸秆饲料储备任务 10.87 万吨，各乡镇特别是重点区域涉及的 5 个乡镇，要全面摸清各乡镇养殖户具体底数及需求量，进一步压实工作任务。鼓励县域内个体养殖户和收储主体将秸秆作为饲料资源，通过青贮、黄贮等技术实现秸秆转化，努力扩大过腹还田面积。各乡镇要积极探索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与养殖场、养殖企业签订秸秆收储利用协议，强化全程服务和监督，实现政府、村镇、企业同向发力，确保关键时期内秸秆应收尽收，所有区域内秸秆应清必清。

（七）健全村级收储网络。2025 年市级下达我县秸秆收储任务为 6 万吨以上，各乡镇要设置收储站点，结合区域内种植面积、运输半径等实际，科学设置站点，方便就近收储；对玉米种植面积大的区域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站点；收储站点选址需满足“三远离”要求（远离居民区、远离高压线、远离易燃易爆场所），以防次生灾害发生；配备必要的打捆、装卸设备，解决秸秆储存难题。要安排专人管理，做好站内的安全生产、组织秸秆收储等工作，及时记录秸秆收储、转运等台账。

（八）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财政补贴类秸秆标准化收储点项目企业监管力度，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名分管副职具体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画好路线图，定好时间表，要统筹推进，科学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县直相关部门要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优先安排，加大支持力度，探索创新落实措施，保障项

目建设用地，确保信贷、用地、用电、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应享尽享，降低全链条各环节生产成本。要吸引社会主体对秸秆“收储运加销”全链条多环节进行投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利用手机、微信、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充分调动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浓厚氛围，提升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附件：1.夏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

2.秸秆综合利用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

3.各乡镇牛羊养殖情况及秸秆需求量统计表

4.夏县 2025 年玉米种植及收获机情况表

5.夏县 2025 年秸秆收储站情况表

附件 1

夏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夏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臧孟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卫建峰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杨云建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邵建伟　瑶峰镇镇长

卢大明　水头镇镇长

王智勇　裴介镇镇长

王天珍　庙前镇镇长

吴　鹏　胡张乡乡长

张肖刚　禹王镇镇长

杨国辉　尉郭乡乡长

贾金媛　南大里乡乡长

赵晓明　埝掌镇镇长

任金茹　泗交镇镇长

张理杰　祁家河乡乡长

成　员：各单位分管秸秆综合利用负责人及各乡镇分管副职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李向东同志兼任。

附件 2

秸秆综合利用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

乡　镇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方式
瑶峰镇	张　森	18003594537	张海恩	13835862444
水头镇	王泽敏	15035075311	齐惠荣	15303592980
裴介镇	王　希	19935746789	李兴华	18135936923
庙前镇	令狐萍萍	13096615339	关毅沛	15035950731
禹王镇	周国锋	18635903398	赵林杰	13133094012
南大里乡	杨树强	18335907627	韩江波	13111197991
埝掌镇	李芯蕊	15203482401	宁文科	13097615891
胡张乡	许　佩	13453937789	付忠玉	13834734589
尉郭乡	闫国峰	13097611273	李少伟	13935942974
泗交镇	吕　鹏	15534840070	高　波	13834099879
祁家河乡	董俊秀	13934882199	孙　涛	15721691385

附件 3

各乡镇牛羊养殖情况及秸秆需求量统计表

乡　镇	养殖情况（头、只）	需求量（吨）	主要集中村庄
瑶峰镇	牛 1698、羊 12844	13312	大洋、周村、陈村、北山底村、文德村、下埝底村、郭道村、康家坪村、韩家后村、四董村
水头镇	牛 664、羊 8810	4635.5	水南、牛家凹、张付、西张、张庄
裴介镇	牛 1169、羊 5782	18735	裴介，鲁因，西泮，营里，墙下 ，朱吕，小吕，郭村，韩王，师村，姚村，大吕，卫村，陈乔，师村，四辛庄，
庙前镇	牛 223、羊 4263	4586	南上晁、北上晁、堡尔、虎庙岭、张郭店、薛庄桑村、杨村、付村、文家庄、吴村、陈庄
禹王镇	牛 988、羊 7790	9000	庙后辛庄、禹王、西其里、史庄、中其里
南大里乡	牛 570、羊 5650	6920	南郭村、小王村、南大里村郭牛村、三荷村、辛董村
埝掌镇	牛 849、羊 1329	4356.5	常马庄、上冯、埝掌、三坡底、枣庙、崔家河、东下冯
胡张乡	牛 808 头、羊 7960	12000	新合、泊头
尉郭乡	牛 265、羊 3300	4550	尉郭村、台村、西阴村
泗交镇	牛 700、羊 1400	5700	太宽河村、窑头村、西沟村、王家河村
祁家河乡	牛 254、羊 1426	2776	横口村、西北庄村、新庄村、前坪村、七泉村、庙坪村、上坪村
合　计	**牛 8188 羊 60554**	**86571**	

附件 4

夏县 2025 年玉米种植及收获机情况表

乡　镇	玉米种植情况（亩）	玉米茎穗兼收机（台）
瑶峰镇	46765	21
水头镇	50052	15
裴介镇	27607.35	0
庙前镇	19082.5	0
禹王镇	37681	9
南大里乡	38731	4
埝掌镇	18345	11
胡张乡	67499	1
尉郭乡	25865	3
泗交镇	15241.26	0
祁家河乡	3882	0
合　计	**350751.11**	64

附件 5

夏县 2025 年秸秆收储站情况表

乡　镇	收储站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主要收储范围
瑶峰镇	运城讯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韩志强 13203595553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石桥村太三路北 100 米	夏县
	夏县小军养殖场	宋军军 15035039576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大洋村村东南 520 米处	夏县
	夏县双波农机专业合作社	宋双波 13467245123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大洋村八组	夏县
	运城夏县文德郭新辉养殖场	郭新辉 17365829095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文德村	本村，邻村
	运城夏县文德安苏龙养殖场	苏安龙 18635926692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瑶峰镇文德村	本村，邻村
水头镇	杨伟奎家、张建国家	杨伟奎、张建国等	水头村 16 组、13 组	水头村
	冯喜乐家	冯喜乐	坡底村 2 组	坡底村
	白青龙牛场	白青龙	曹张村九组	曹张村
	牧茂源养殖厂	李飞杰	牛家凹村二组	牛家凹

乡　镇	收储站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主要收储范围
水头镇	邱红军、邱红兵、张得生羊场	邱红军、邱红兵等	水南二、六组、七组	水南村
	张彭、彭文胜、台伟平、张恒羊场彭兆杰牛场	张彭等	付家一、三组	
	姚建新养殖场	姚建新	西下晁村	西下晁
	柴小辉、周丁华、周丁福、王俊平、周伟、周天心、张金珠、张来珠羊场	柴小辉等	西张村	西张村
	秦立志、吴中勤羊场	秦立志、吴中勤	常村	常村
	李浩、左俊武、牛海明养牛场	李浩等	上牛村寺背后	上牛村
	张启、张喜胜、张喜来、姚有旺、杨三林、高文元山羊场、南波峰家	张启山、南波峰等	东张村	东张村
	夏县水头镇永旭仁君牧业养殖场	姜陶	张庄村 639 路十字路口	张庄村
	康杰、喜财、天龙、天文、永德、刘平养殖场	康杰等	仪门村	仪门村
	太峰、长法、云生、陈帅、广福、宏杰、随朝、社安、小成、登山养殖场	孙太峰等	洛沱湾村	洛沱湾村

乡　镇	收储站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主要收储范围
裴介镇	臻境科技公司	吉秋爱	朱吕村	裴介镇
	臻境科技公司	吉秋爱	兴郎庄	裴介镇
庙前镇	伟民草业	文伟民	桑村三组	庙前镇山上村涉及西村、文家庄、虎庙岭、桑村、陈庄、龙庙等
	杜创建收储站点	杜创建	北吴村	庙前镇山下村涉及吴村、北吴、堡尔、史家、上埝底、薛庄、张郭店、南上晁、北上晁、王峪口等
禹王镇	夏县禹王镇小多农产品收购场	郑国杰 18834470666	东浒村	禹王镇、胡张乡
	夏县绿叶家庭农场	郑稳定 13835945572	东浒村	禹王镇、胡张乡
	夏县苏文养殖家庭农场	高文文 13466977363	庙后辛庄村	禹王镇、胡张乡
	夏县禹垚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永斌 13327590797	庙后辛庄村	禹王镇、胡张乡

乡　镇	收储站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主要收储范围
南大里乡	夏县董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喜琴	夏县南大里乡辛董村	南大里乡、埝掌镇
尉郭乡	阴庄村秸秆收储站	张海浪	阴庄村	尉郭乡、胡张乡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夏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运城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

作的通知》运政办函〔2025〕2号要求，现就做好夏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全面掌握2020年以来全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夏县人口发展状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为科学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主要内容和调查时点

调查对象为全县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县共抽取约1千住户，2.8万人。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和实施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本次调查工作从2024年底开始，到2027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2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25年11月16日至2027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

为加强统筹和协调，抽样调查工作由县统计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成立夏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长由

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做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协调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经费保障

本次调查所需经费，以及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劳动报酬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负担，县级经费需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全力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调查取得的数据要严格限定用途，不得作为工作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乡（镇）、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



夏都四种精神之绿化精神：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绿色发展、造福万代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